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鍾弘浩
被告 動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祥銘

訴訟代理人 吳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2項準用第29條第4項規定，原告於受告知或通知已逾10日不變期間未向本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1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利息86元（113年5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30日計25日，計算式：2萬4,1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25/365=85.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萬4,186元（計算式：2萬4,100元+86元=2萬4,18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請求給付薪資等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-1,000元 $\times$ 2/3=33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芳玉